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09年12月12日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連一龍及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於本（12）日舉行投票，根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結果，本次代表及村長罷免案投票結果皆為不通過，全案將於15日經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周傑民委員，於投票期間至各投票所巡視，並代表顏新章主任委員慰問選務工作人員的辛勞。

本次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及景美村長罷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投票人及參觀開票民眾皆要求戴口罩、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並妥為規劃投開票所空間及動線，使民眾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行使公民的權利。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表示，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連一龍罷免案於12月12日投票，本案投票人總數為6,209人，投票人數376人，投票率為6.06%，有效票為370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320票、不同意罷免票數50票，無效票6票，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不足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一，投票結果為否決；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於12月12日投票，本案投票人總數為1,674人，投票人數63人，投票率為3.76%，有效票為62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55票、不同意罷免票數7票，無效票1票，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不足投

票人總數四分之一，投票結果為否決。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長罷免案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之結果；又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或同意票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此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